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CP2417205-160064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货物名称: 64 排 128 层 CT 、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(OCTA)

买 方: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

卖 方: 众普泰和 (北京)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.12.1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(买方)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度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64 排 128 层 CT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(OCTA)(货物名称)经(招标采购单位)已 KJY2025179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 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众普泰和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:补充协议,合同特殊条款,合同一般条款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64 排 128 层 CT
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(OCTA)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8130000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见附件

4、付款方式

4.1 卖方确认并同意,该合同为财政资金支付,故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为财政资金批复后、买方收到财政资金。

4.2 买方和中标人(卖方)签订供货合同后,中标人在 7 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%的项目履约保证金。

4.3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、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,买方收到

财政批复资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4.4 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，买方收到财政批复资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
4.5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，运转一年，无质量问题，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：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
名 称：(印章)

卖 方：众普泰和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印云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刘立娟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
1 号楼二层 220、221 室

邮政编码: 102200

邮政编码: 102200

电 话: 010-69742114

电 话: 13520835992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
昌平区支行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

开户行号: 103100001019

开户行号: 309100001364

帐 号: 11080101040015041

帐 号: 321360100100395229